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健康福建

2025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发布

为持续推进医院评审工作,国家卫健委近日组织制定了《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年版)》。按照深化质量内涵效率式发展的思路,《标准》进一步完善了三级医院的举办职责、功能定位、学科建设、医疗管理和行风建设等方面的评审要求。

一是明确三级医院的举办职责和建设要求。《标准》规定,三级公立医院原则上应当由省、市级政府举办。少数经济发展水平高、人口基数大的县,可以由县级政府或与地市级政府共同举办三级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应当坚持高标准建设,落实好“大病不出省”的目标任务。

二是引导三级医院合理控制规模和落实功能定位。《标准》设定了三级医院的总床位数、单院区床位数、分院区数量等规模方面的指标和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病例组合指数(CMI)等体现医疗服务难度的指标,引导三级医院合理控制规模,更加聚焦于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

三是加强医防融合和短板学科建设。《标准》规定,三级综合医

院应当规范设置儿科、感染性疾病科、病理科、老年医学科,以及公共卫生科或者预防保健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在部分科室资源配置指标中增加儿科、精神科医师数占比,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应当设置全科医学科,推动各专业均衡发展。

四是加强医疗管理和医德医风建设。《标准》在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中增加了近年来发布的肿瘤专业、感染性疾病专业、放射影

像专业等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并更新了部分通用术语和编码等。《标准》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贯彻执行,要求严格落实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

五是以信息化手段优化改进评审方式。《标准》更加注重线上评审和日常数据监测,提高评审的客观性,减少现场检查,减轻基层负担,明确提出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千分制”等过于细化、脱离实际的评审方式。(国家卫健委网站)

推动创新药进入定点医药机构

近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其中提到,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创新药进入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等。

支持创新药进入基本医保药品目录

立足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临床技术进步,定期调整优化基本医保药品目录。

在坚持“保基本”的基础上,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

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必需的创新药,可商有关部门研究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可行路径。

推动创新药加快进入定点医药机构

鼓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于药品目录更新公布后3个月内召开药事会,根据需要及时调整药品配备或设立临时采购绿色通道,保障临床诊疗需求和患者合理用药权益。

不得以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药占比等为由影响创新药配备使用。

医保目录内谈判药品和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可不受“一品两规”限制。

益、市场竞争、研发投入等因素,由医保部门与创新药企业谈判形成与中国国情和市场地位相匹配、符合药品临床价值的医保支付标准。

提高医保谈判测算专业化能力水平,完善测算方法,更好体现药品的临床价值。

优化续约规则,允许医保目录内创新药在销售超出预期、增加适应症等触发降价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合理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可不高于简易续约规定的降幅,稳定企业预期。

医药企业向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供应药品不受医保支付标准限制。

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

重点纳入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患者获益显著且超出基本医保保障范围的创新药,推荐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参考使用。

通过协商合理确定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结算价,探索更严格的价格保密机制。

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不计入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的范围。

统筹做好商保创新药目录与医保目录的衔接。

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

支持医保数据用于创新药研发。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方信息互通与协同,做好医保数据资源

管理,推动医保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利用。在确保数据安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探索为创新药研发提供必要的医保数据服务。

统筹推动创新药研发。组织实施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重大传染病、高发重大慢性病、儿童用药、罕见病等重点领域,推动药物研发相关任务落地实施并完善多部门联动的支持机制。

强化创新药真实世界研究。探索建立科学的真实世界研究方法,鼓励创新药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推动研究结果与药品目录准入、续约、调整医保支付范围等挂钩。

促进创新药全球市场发展。发挥我国巨大产能、超市场和丰富经验的优势,在国际交流合作中主动宣传推介中国创新药发展成果。鼓励更多创新药进入中国市场,更好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支持困难群众使用创新药

发挥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功能。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等将创新药纳入保障范围,推动企业和个人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困难群众使用创新药。医保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给予数据共享、结算清分等方面的合作支持,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创新药应用病例可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经审核评议程序后支付。

(中国政府网)

进一步加强电子病历信息使用管理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使用管理的通知》。《通知》强调,医疗机构对本单位电子病历信息使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要依法依规严格保护患者隐私,不得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信息。

《通知》要求,医疗机构应明确电子病历信息使用管理的牵头部门,强化纪检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对电子病历信息使用权限滥用、信息泄露等行为的监管;将电子病历信息规范使用管理情况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绩效评价,出现违规操作、泄露信息等不良事件,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应部门和个人责任;建立电子病历信息使用长效监管机制,预防并及时处置不合理调阅、使用、转发电子病历信息等信息,确保电子病历信息使用合法合规、安全可控。

《通知》指出,医疗机构应根据电子病历信息的重要程度、敏感级别、使用场景等具体情况,严格实施分级分类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遵循最小可用原则,按照岗位职责、角色任务、使用需求等,明确临床诊疗、教学、管理等相关人员分级访问权限和时限,严禁未经授权查阅、复制、传播或篡改病历信息;发生就医诊疗相关舆情时,要立即封存涉及人员的相关信息,无关人员不得访问浏览记录转发;为电子病历系统操作人员提供专有的身份标识和识别手段,并设置相应权限;确保电子病历系统历次操作痕迹、操作时间和操作人员等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共享电子病历信息时,应有严格的授权机制和审批流程。(国家卫健委网站、健康报)

婚育幸福起点 爱与支持相伴

2025年7月11日是第36个世界人口日,联合国人口基金将主题确定为“赋能青年,让他们能够在公平且充满希望的世界中创建自己想要的家庭”。

国家卫健委将中国主题确定为“婚育幸福起点 爱与支持相伴”。

各地要充分认识世界人口日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聚

焦生育支持政策,贴近育龄群众需求,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线上线下宣传,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国家卫健委网站)